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 号）核准，本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惠谊合计发行 118,313,68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19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2,050.0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2,0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7,198.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3.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 2017 年 4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力源信

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的储存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9,195.0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2,050.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7,198.5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资金98.52万元，以及银行保本理财产品37,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账户性质
力源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291,074.9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36,032.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494,249.6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63,879.11	
	小计	985,23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00,000,000.00	银行保本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100,000,000.00	
	小计	371,000,000.00	
合计		371,985,236.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92,050.00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赵佳生、刘萍、赵燕萍支付现金对价，该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